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81,663,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372,132,000港元增加29.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業務及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收益分別上升105,352,000港元（或28.8%）及5,861,000港元（或151.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19,172,000港元，與去年之16,249,000港元相比增加18.0%。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代表來自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為7,735,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26,350,000港元減少70.6%。

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虧損0.21港仙，去年則錄得0.71港仙。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81,663	372,1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426,744)	(334,367)
毛利		54,919	37,7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5,699)	3,752
行政開支		(88,474)	(72,767)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4	(7,808)	(9,2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	19,172	16,249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 相關開支		26,271	–
利息開支		(939)	(653)
除稅前虧損		(2,558)	(24,934)
稅項	6	(5,178)	(1,416)
年度虧損	7	(7,736)	(26,3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996	7,894
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293	4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後)		4,289	8,31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447)	(18,036)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735)	(26,350)
非控股權益		(1)	–
		(7,736)	(26,350)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446)	(18,036)
非控股權益		(1)	–
		(3,447)	(18,03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8	(0.21)	(0.7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31	76,611
無形資產		42,622	50,6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170	92,005
應收貸款		45,465	39,137
可供出售投資		9,150	8,925
		<u>262,438</u>	<u>267,31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40	4,088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9	96,764	83,820
持作買賣投資		41,565	50,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813	160,335
		<u>275,082</u>	<u>298,4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20,265	137,489
應付稅項		2,178	524
短期銀行貸款		11,956	23,324
		<u>134,399</u>	<u>161,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683</u>	<u>137,1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3,121</u>	<u>404,4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152	2,032
		<u>398,969</u>	<u>402,4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179	37,179
儲備		361,781	365,227
		<u>398,960</u>	<u>402,406</u>
非控股權益		9	10
股權總額		<u>398,969</u>	<u>402,416</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若干免息應收貸款按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視適用情況而定)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 經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下列所述，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關連人士之定義。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有關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並未致使過往準則項下未被識別為關連人士之人士被識別為關連人士。
- b)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就與政府有關連實體之披露規定提供部份豁免，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先前版本並無載有有關與政府有關連實體之特定豁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作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第18段所規定有關與下列人士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未付結餘(包括承擔)之披露：(a) 對本集團有最終控制權的中國政府，及(b) 受到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取而代之，就此等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規定本集團披露(a) 每項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b) 以共同(但非個別)屬於重大之交易之質量或數量顯示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然而，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關連人士披露已作更改，以反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呈報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可供出售買賣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惟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個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

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該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應用是容許但該五項準則需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應用該五項準則預計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導致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由比例會計法轉換至權益會計法。然而，董事正就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的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這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所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資產—披露」下之金融工具現行的要求下三層架構之質量及數量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新準則之應用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獲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副主席)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提供服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就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類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資料包括以按比例綜合入賬基準編製之合資公司財務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470,671	365,319	6,838	4,793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9,741	3,880	(28,119)	(28,92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1,251	2,933	(425)	2,176
總計	<u>481,663</u>	<u>372,132</u>	<u>(21,706)</u>	<u>(21,951)</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699)	3,7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172	16,249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 及相關開支			26,271	—
利息開支			(939)	(653)
未分配開支			<u>(19,657)</u>	<u>(22,331)</u>
除稅前虧損			<u>(2,558)</u>	<u>(24,934)</u>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類間之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利息開支之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副主席之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115,293	114,208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67,736	85,766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9,759	10,761
分類資產總值	192,788	210,7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170	92,005
應收貸款	45,465	39,137
持作買賣投資	41,565	50,225
可供出售投資	9,150	8,9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813	160,335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8,300	—
其他未分配資產	3,269	4,423
綜合資產	537,520	565,785

### 分類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34,090	31,262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68,758	88,287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6,203	6,725
分類負債總額	109,051	126,274
短期銀行貸款	11,956	23,324
遞延稅項	4,152	2,03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3,392	11,739
綜合負債	138,551	163,369

為監督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營運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外之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短期銀行貸款、遞延稅項及營運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以外之可報告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二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987	4,441	4	21,432	-	21,432
折舊	10,599	12,619	11	23,229	1,196	24,425
無形資產攤銷	-	4,404	-	4,404	-	4,40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減值虧損	-	2,919	-	2,919	-	2,919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4,889	-	4,889	-	4,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81	-	-	81	-	81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一一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703	1,049	-	7,752	-	7,752
折舊	9,298	12,699	51	22,048	1,300	23,348
無形資產攤銷	-	4,188	-	4,188	-	4,18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減值虧損	-	3,821	-	3,821	-	3,821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5,459	-	5,459	-	5,459
撥回先前已撤銷應收合約 工程客戶款項	-	-	(1,913)	(1,913)	-	(1,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278	-	-	278	-	278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區的分析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信息

於相關年度內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53,303	99,214
客戶B <sup>1</sup>	120,263	42,325
客戶C <sup>1</sup>	<u>60,131</u>	<u>36,041</u>

<sup>1</sup> 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之收益。

##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乃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34	906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500	1,007
上市權益證券股息	837	43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8,660)	4,191
應收貸款因延長到期日及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	(432)	(4,241)
撥回長期尚未償還業務應付賬款	836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20)	949
撥回呆壞賬撥備	<u>6</u>	<u>502</u>
	<u>(5,699)</u>	<u>3,752</u>

## 4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2,919	3,821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u>4,889</u>	<u>5,459</u>
	<u>7,808</u>	<u>9,280</u>

就有關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因素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收益變動及年內直接成本。管理層使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該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獨有風險。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乃以過往慣例以及對市場未來轉變的預期為基準。

年內，本集團根據摘錄自最新未來三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對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進行減值審閱，而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9.14%(二零一一年：20.68%)。餘下七年的預測期乃參考相關行業之年度增長率作出推算。由於本年度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發展較預期般減弱及放緩，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2,9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21,000港元)及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4,8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59,000港元)。

##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從一間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錄得應佔溢利淨額。

## 6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1,228	5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	36
股息之預扣稅	1,83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20	812
	<u>5,178</u>	<u>1,416</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該兩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可於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得50%豁免。該等公司於豁免及減免期屆滿前一直可享有關稅務優惠，惟優惠期不可超過二零一二年。該共同控制實體及該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均產生稅項虧損。本集團另一於中國營運之共同控制實體已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合資格獲得15%之稅務優惠，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

##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酬金	2,860	2,8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64	6,387
其他員工成本	<u>230,457</u>	<u>173,185</u>
總員工成本	<u>242,581</u>	<u>182,432</u>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404	4,188
核數師酬金	2,384	2,2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260	2,025
折舊	24,425	23,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	278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856	9,979
撥回先前已撇銷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1,91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718</u>	<u>2,567</u>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735)</u>	<u>(26,350)</u>

###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17,869,631</u>	<u>3,717,869,63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不作呈列，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將導致該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 9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90,110	95,596
減：呆賬撥備	(26,470)	(25,825)
	<b>63,640</b>	69,771
其他應收賬款	2,200	2,145
按金及預付賬款	12,624	11,904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8,300	–
	<b>96,764</b>	<b>83,820</b>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4,975	48,997
91至180日	8,689	11,944
181至360日	1,729	1,388
超過360日	8,247	7,442
	<b>63,640</b>	<b>69,771</b>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32,446	31,113
預收客戶款項	12,014	9,499
其他應付利息	–	28,2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5,805	68,638
	<b>120,265</b>	<b>137,489</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548	15,215
91至180日	1,792	69
181至360日	720	234
超過360日	17,386	15,595
	<b>32,446</b>	<b>31,113</b>



## 11 仲裁及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獨立第三方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入稟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許可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繳付保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的過程中未能達成共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按照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5條有關仲裁裁決相互執行協議，本公司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甲骨文北京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惟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可自發出該法令後14日內有權申請撤銷該法令。仲裁裁決通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判決獲得撤銷。因此，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另一份法令，終止有關法令之法律行動。因此，由該仲裁裁決所引起之於以前認算的利息開支及法律及相關費用為人民幣21,534,000元（相當於26,271,000港元）已於本年內撥回。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原告）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終止《許可協議》及《付款協議》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補償對甲骨文北京（作為被告）提出上訴。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關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甲骨文北京（作為原告）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就指稱違反《許可協議》及《付款協議》及要求就有關協議索取付款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其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已發出傳票申請暫緩法律行動。雙方於報告期末仍處於進一步文件存檔階段。上述許可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扣除已付保證金淨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

由於上述申請及訴訟仍處於進一步搜證階段，其結果及時間未能於現階合理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b>481,663</b>	372,132	29.4
毛利	<b>54,919</b>	37,765	45.4
毛利百分率	<b>11.4%</b>	10.1%	1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5,699)</b>	3,752	不適用
行政開支	<b>88,474</b>	72,767	22.4
就電子監管 網/PIATS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b>7,808</b>	9,280	(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9,172</b>	16,249	18.0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 相關開支	<b>26,271</b>	—	不適用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b>7,735</b>	26,350	(70.6)
每股虧損			
基本	<b>0.21港仙</b>	0.71港仙	(70.4)

## 業績

### 一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由372,132,000港元增加29.4%至481,663,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5,319,000港元增加28.8%至470,671,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173,2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6,795,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10,5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3,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7,4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85,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9,9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168,000港元)、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261,8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904,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7,5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4,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呼叫中心及短訊收益增加，然而來自固網聲訊、移動聲訊及IP電話業務之收益則減少。年內，呼叫中心收益及短訊收益持續健康增長，增幅分別錄得41.6%及26.6%。呼叫中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呼叫中心業務持續擴容及取得遍佈中國之多項新外包合約。鴻聯九五呼叫中心的客戶基礎已擴展至不同行業如銀行、電訊、保險及公用事業。呼叫中心行業在中國迅速發展，而鴻聯九五已成功成為業內其中一間規模最大及聲譽最良好的營運商。短訊收益亦急劇增加，此乃由於短訊為呼叫中心行業常用之重要配套服務工具。固網聲訊業務由於客戶習慣改變，於家中較少使用固網作為其主要溝通工具而受到影響，其收益於年內減少18.8%。移動聲訊收益減少31.2%，乃由於相關部門實施監管措施，限制媒體於年內的互動活動。由於來自其他IP電話供應商令競爭加劇，IP電話收益減少45.1%。其他增值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受到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 (b)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從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80,000港元增加151.1%至9,741,000港元。年內收益增加乃由於藥品行業加強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令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2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2,933,000港元。天圖之營運已被大幅縮減，兩個年度之營業額乃指來自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所產生之收益。

#### — 毛利百分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百分率相對維持穩定，為11.4%，而上年度則為10.1%。毛利百分率輕微改善乃主要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令毛損收窄所致。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5,699,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收益3,752,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本年度內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達8,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4,191,000港元)，及ii)本年度內虧損受應收貸款因延長到期日及初次確認導致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為4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較大虧損為4,241,000港元)減少所抵銷。本年度內，投資市場出現急挫。

####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88,474,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72,76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鴻聯九五之呼叫中心業務迅速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19,1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249,000港元增加18.0%。東方口岸已將其現時的系統升級，推出更多新增及強化功能以吸引用戶使用其服務。

—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

本年度內，本公司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26,271,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1「仲裁及訴訟」。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7,735,000港元，較上年度之虧損26,350,000港元減少70.6%，主要由於多項因素之淨影響：營業額增加導致毛利增加、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撥回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而部份則被上文闡釋受本年度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1港仙，較上年度之0.71港仙減少70.4%。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75,082</b>	298,468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b>133,813</b>	160,335
— 應收賬款	<b>65,840</b>	71,916
流動負債	<b>134,399</b>	161,337
包括		
— 短期銀行貸款	<b>11,956</b>	23,32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2.05</b>	1.85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b>1.49</b>	1.44
股權持有人權益	<b>398,960</b>	402,406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權持有人權益)	<b>3.00%</b>	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0,33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3,813,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歸因於多項因素，其中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以及鴻聯九五新建的呼叫中心業務之額外資本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賬款為8,2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442,000港元)，主要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性質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及速動比率錄得輕微改善。流動比率為2.0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5)，而速動比率則為1.4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4)。

股權持有人權益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2,406,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98,96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80%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貸款減少。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生產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獨特的信息服務。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生產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分別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資訊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提供消費者查驗商品信息和來源的服務。由於理念創新並自推出以來，電子監管網／PIATS已經在全國被廣泛的應用到藥品、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在藥品電子監管領域，納入電子監管的藥品於本年度內進一步擴大。有關含麻黃堊類複方製劑、含可待因複方口服溶液、含地芬諾酯複方製劑三類藥品已納入電子監管。另外，有關基本藥物全品種的生產企業賦碼工作亦已逐步完善。此年度內，公司繼續承擔相關技術服務支援、企業培訓、實施指導等工作。

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裡也在其他產品如包括農資和食品的電子監管進行了大量的嘗試，積累了一些成果和經驗，但由於相關配套的實施細則尚未出台，公司還不能快速在這些領域進行全面推廣。

#### 未來展望

電子監管的逐步推廣表明國家已經把電子監管作為加強管理的一種重要方法。近期，相關部門已著手計劃在當前已實施的麻醉藥品、精神藥品、血液製品、中藥注射劑、疫苗、基本藥物全品種等的電子監管基礎上，按階段繼續推廣電子監管到其他藥品製劑。針對食品如乳製品中出現的問題，中國相關部門也正在試圖採用類似的信息化手段建立產品的信息追蹤機制。公司將進一步推廣和中國相關部門展開合作，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成功經驗，力求擴大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的範圍和深度。管理層深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打擊偽冒產品，增加產品的安全性，保護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鑒於目前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規模的服務，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連同電訊營運商）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 未來展望

3G、4G及流動互聯網之迅速發展將持續為鴻聯九五帶來業務機遇。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已建立多年友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鴻聯九五將與其緊密合作以提供最新3G內容。由於電訊營運商或相關部門不時實施調控措施，以及電訊營運商本身的競爭優勢導致競爭激烈，傳統移動聲訊及固網聲訊業務將會繼續處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由於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業務方面累積了成功的經驗，亦於中國擁有良好聲譽，故於未來數年，鴻聯九五將集中其資源於擴充呼叫中心業務上。於二零零九年年末，鴻聯九五因其於呼叫中心管理及外包呼叫的良好成績而獲得數項行業大獎。於年內，鴻聯九五於北京已建成有780個座位的主要呼叫中心，並已取得多個全國性外包呼叫合同，管理層認為呼叫中心收益將會繼續迅速增長。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台，可幫助本集團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消費者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短訊系統及呼叫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同時，鴻聯九五還積極結合電子監管網／PIATS，進行服務轉型和新業務拓展。董事相信，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擁有良好潛力，並同時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支援。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的進出口公司，以及於同一網絡平台推行電子化的外匯監察及網上付款之銀行。

##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鑒於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以及東方口岸之網絡平台已升級及擁有如技術支援及數據管理服務等更多新的強化功能，以吸引其已建立之客戶基礎，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的投資中，東方口岸的業務將為我們帶來良好的回報。

###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未來展望

天圖將集中於系統集成和軟件發展，以支援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之快速及持續業務擴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子監管網/PIATS			總部	聯營公司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業務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 香港	—	—	—	6	—
— 中國	5,947	60	3	—	270
合計	5,947	60	3	6	27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242,581,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由於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對確保本公司業務穩定至為重要，故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行為可以接受。
2.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就此，本公司認為該項條文足以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3.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大會以良好及恰當方式舉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相應範疇。

##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龍軍生博士為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檢討支付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為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常規及原則。

## 於聯交所及IRASIA.COM網站披露資料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irasia.com Limited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21cn/>)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